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越博动力（300742）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姜南雪 | 联系电话：0755-2393405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颜丙涛 | 联系电话：0755-2393405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7次 |

| | |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2020年12月6日，越博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及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延期，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由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7日相关公告。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次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次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次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容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7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 |
|------------------|---|
| (2) 培训日期 | 2021年1月23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解读》、《募集资金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p>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拟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含)4,200万元,全部用于新能源商用车智能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p> <p>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p>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p>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越博动力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及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延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因诉讼原因被冻结,涉及募集资金1,281.77万元。</p> | <p>1、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延期后的计划实施募投项目,持续监督募投项目后续的实际执行情况。</p> <p>2、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公司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及时披露诉讼进展,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持续推进。</p> |
| 6. 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 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 | |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p>根据越博动力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拟出售资产的公告》（编号：2021-060），公司拟出售子公司成都畅行、西安畅行、南京越博电驱动拥有的物流车，截至2021年7月1日拟出售车辆的账面价值为24,368.6万元，占2021年6月末公司净资产的4.99%。</p> <p>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p> | <p>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并根据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标的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保障中小股东利益。</p>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p>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良好</p> | 不适用 |

| | | |
|---|--|---|
| <p>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p> | <p>1、资产负债率较高：2021年6月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26%，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偿债压力较大，若未来债务不能按期归还或无法顺利展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40,085.4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8.61%，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或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p> <p>3、存货金额较大：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金额为34,305.94万元，金额较大，存在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p> <p>4、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1-026），从2020年8月28日起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4,722.71万元。其中，作为应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2,910.71万元，因诉讼原因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为2,747.79万元；</p> <p>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占江、越博进驰、协恒投资已对外质押股数分别为1,113.00万股、716.00万股和318.24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较高，若未来股价大幅下跌，则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p> <p>6、实际控制人借贷纠纷：李占江、赵宏伟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20年4月3日，赵宏伟提起诉讼。2021年3月30日，法院判决李占江、越博动力支付赵宏伟2000万元借款，李占江支付赵宏伟律师费及逾期利息。受该诉讼影响，公司被冻结金额2,000万元，冻结银行账户余额</p> | <p>建议越博动力：</p> <p>1、积极应对行业发展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努力开拓市场，同时争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降低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冲击；</p> <p>2、对于债务风险，积极催收货款，提升自身偿债能力，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或改善现金流，优化自身资本结构；</p> <p>3、对于存货，加强存货周转管理，积极销售产品，保持高效的存货周转，对存在滞销的存货及时计提减值准备；</p> <p>4、对于重大诉讼，积极协调应对，及时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 关于 IPO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 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否, 何亚平先生 2021 年 4 月 14 日减持公司股份时有五笔交易的成交价格低于发行价 23.34 元/股, 涉及公司股份 12,62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1%。违反了 IPO 招股书说明中关于“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 | 何亚平对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事项理解有偏差, 误以为是日均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即可, 造成在交易过程中存在疏忽。 何亚平承诺, 会认真研读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 加强证券法规学习并准确理解相关减持承诺规定, 今后交易中将严格规范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谨慎操作, 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
| 4. 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2021 年 2 月 5 日,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林文茂因工作变动, 不再担任越博动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长城证券委派姜南雪为越博动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函》(苏证监函(2021)722 号), 要求对子公司出售物流车辆、高管离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借款纠纷情况进行说明。公司收到《监管函》后, 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回复, 已向证监局提交回复文件及支持性文件。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南雪

颜丙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